

#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执法权力事项信息

## 一、办理场所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75号

## 二、执法岗位信息

(一) 执法岗位：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

岗位职责：

1.承担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个人先进典型的总结表彰、宣传报道、荣誉奖励工作。

2.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法律援助工作。

3.负责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二) 执法岗位：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科

岗位职责：

1.负责拟定全区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执法岗位：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纪念科  
岗位职责：

1.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的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全区优抚事业单位建设。

2.承担全区烈士以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75号

邮政编码：272100

联系电话：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0537-3637618

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科0537-3637607

优抚褒扬纪念科0537-3637877

### **四、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

1、对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处罚

2、对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处罚

3、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及骗取医药费行为的处罚

4、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5、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

## （二）受理机构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三）审批机构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四）受理条件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 第601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十九条：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依法追究责任。”

4、（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八条：“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

、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601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六条：“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2016年7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99号）第三十八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4）【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鲁政发〔2019〕5号）“现行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省政府规章尚未修改或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

#### **(五) 办理时限**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时间内进行办理。

#### **(六) 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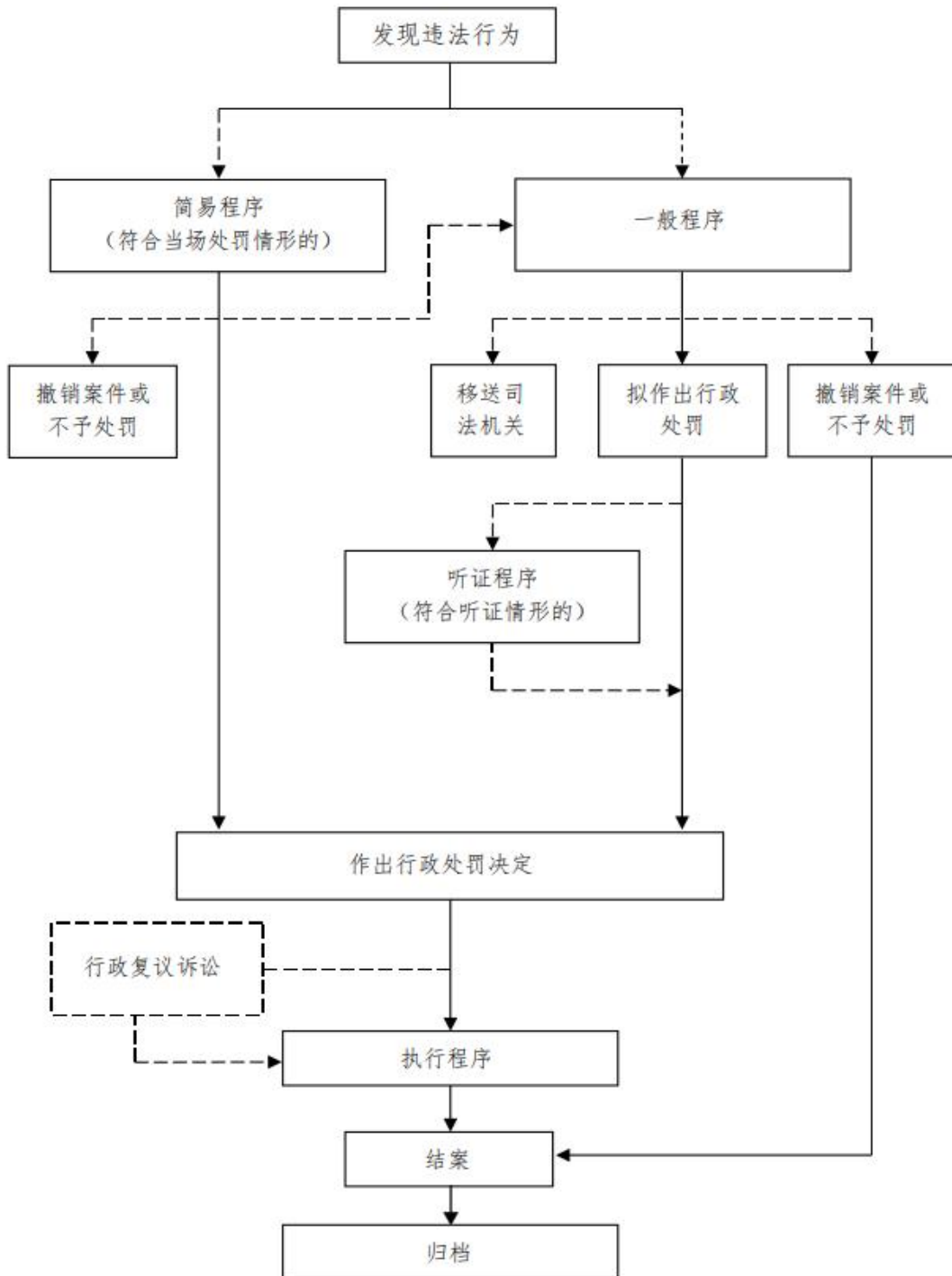
办公电话：0537-3637600

办公地址：中御桥北路75号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8:00 (夏季)

8:30-12:00 13:30-17:30 (冬季)

#### **五、执法流程图**



## 六、需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执法类别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要素
	行政处罚	案件来源和立案审批情况；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调查取证情况，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鉴定意见或专家论证意见等，经过听证的，还需要提交听证材料； 行政执法程序的遵循情况及相关记录； 行政执法决定初稿，相关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涉及行政裁量权的，提交行政裁量权基准及理由说明； 其他相关材料。	本局行政执法机关是否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是否准确； 行政裁量权运用是否适当；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 七、示范文本

### 案卷目录

序号	文书(材料)名称	制作日期	数量(份)	页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立案(不立案)审批表

编号:

案由		案件来源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址或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立案依据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第 页, 共 页

检查(勘验)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检查(勘验)地点: \_\_\_\_\_

被检查(勘验)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住址或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址或地址: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记录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见证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我们是(单位名称)的行政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证件), 请查看。现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勘验), 请予以配合。如果行政执法人员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你可以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_\_\_\_\_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_\_\_\_\_

被检查(勘验)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_\_月\_\_日



# 询问笔录

第 页，共 页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询问地点： \_\_\_\_\_

被询问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住址或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址或地址：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记录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我们是（单位名称）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查看。如果行政执法人员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现依法向你询问，请如实回答所问问题，你也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明白？是否申请回避？

答： \_\_\_\_\_

被询问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 询问笔录（续页）

第 页，共 页

问：

答：

.....

上述笔录我已看过（或已向我宣读过），情况属实无误。

被询问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记 录 人：\_\_\_\_\_年\_\_月\_\_日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书

文书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存放于的物品（详见《涉案物品清单》）作为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_\_\_\_\_。

\_\_\_\_\_。

附：涉案物品清单

当事人：\_\_\_\_\_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行政执法证号：\_\_\_\_\_

\_\_\_\_\_

\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编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地址：（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我局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作出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名称）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以（就地或者异地）方式，存放于（地点）。

现决定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全部或部分）于 年 月 日起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注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请确认：

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

年 月 日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_\_\_\_\_的行为，违反了

《××法》第×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依据《××法》第×条第×款第×项（含裁量基准适用  
情况）\_\_\_\_\_的

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有异议的，可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注：在□内打对号的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第 页，共 页

陈述、申辩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陈述、申辩地点：\_\_\_\_\_

陈述、申辩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行政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我们是（单位名称）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查看。现对\_\_\_\_\_

一案听取你（单位）的陈述、申辩。如果行政执法人员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_\_\_\_\_

陈述、申辩内容：\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陈述、申辩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文书编号：

案由				
当事人	姓名或 名称		法定 代表人	
	住址或 地址		联系 电话	
陈述、申辩的 事实、理由 和证据				
复核人意见				
	年 月 日			
复核机构 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单位）\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听证申请，本机关决定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举行公开（或不公开听证），请持本通知书准时出席。如需委托代理人，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

听证主持人：\_\_\_\_\_听证主持人证号：\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可于听证举行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于\_\_\_\_年\_\_月\_\_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第 页, 共 页

案由: \_\_\_\_\_

主持听证机关: \_\_\_\_\_

听证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听证地点: \_\_\_\_\_

听证申请人: \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住址或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住址或地址: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听证主持人: \_\_\_\_\_听证主持人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听证记录人: \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听证过程:

听证主持人:

经查, 听证参加人\_\_\_\_\_已到场, 现在宣布听证纪律:

- (一) 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 (二)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 (三) 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提前退席;
- (四) 旁听人员要保持肃静, 不得发言、提问和议论。





## 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案由：\_\_\_\_\_

主持听证机关：\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听证地点：\_\_\_\_\_

听证申请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行政执法证号：\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听证主持人证号：\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会基本情况：\_\_\_\_\_

\_\_\_\_\_

\_\_\_\_\_

案件事实：\_\_\_\_\_

\_\_\_\_\_

处理意见和建议：\_\_\_\_\_

\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

年 月 日

#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由: \_\_\_\_\_

案件来源: \_\_\_\_\_ 立案时间: \_\_\_\_\_

当事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住址或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址或地址: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简要案情: \_\_\_\_\_

调查经过: \_\_\_\_\_

处理意见和建议(含对裁量基准适用的说明): \_\_\_\_\_

此案现已调查终结, 特此报告。

承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文书编号：

案由		案件来源	
呈报单位		呈报日期	
违法事实及处理意见			
法制审核意见	<p>经审核：</p> <p>1. 本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 2.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4. 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裁量基准是否正确； 5. 行政处罚是否适当； 6. 程序是否合法； 7.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p> <p>（写明是否同意承办机构处理意见。）</p> <p>法制审核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备注			

#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第 页，共 页

案件名称：\_\_\_\_\_（文书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主持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参加人：\_\_\_\_\_

集体讨论原因：\_\_\_\_\_

汇报案件情况：\_\_\_\_\_

汇报听证情况：\_\_\_\_\_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_\_\_\_\_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及理由：\_\_\_\_\_

结论性意见：\_\_\_\_\_

主持人：\_\_\_\_\_记录人：\_\_\_\_\_

参加人：\_\_\_\_\_（手写签名）

#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文书编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姓名或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住址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违法事实及 处罚依据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

\_\_\_\_\_：（地址：\_\_\_\_\_）

经查，你（单位）（详细的违法事实，写明时间、地点、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并且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_\_\_\_\_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阐述责令改正情况；事先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复核情况；听证情况），现依据《××法》第××条第×款第×项（含裁量基准适用情况）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_\_\_\_\_。

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类：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

\_\_\_\_\_：（地址：\_\_\_\_\_）

经查，你（单位）（详细的违法事实，写明时间、地点、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并且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鉴于\_\_\_\_\_，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

1. \_\_\_\_\_；
2. \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表

文书编号：

案由		案件来源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址或地址	联系电话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	
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			
处罚决定执行情况			
承办人结案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结案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 送达回证

(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送达文书 名称及编号	
受送达人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八、办理进度查询**

### **（一）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

电话查询：0537-3637618

现场查询：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75号102室

### **（二）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科**

电话查询：0537-3637607

现场查询：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75号104室

### **（三）优抚褒扬纪念科**

电话查询：0537-3637877

现场查询：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75号105室

## **九、咨询服务**

### **（一）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

电话咨询：0537-3637618

现场咨询：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75号102室

邮件咨询：[yzqtyjrswjqywh@ji.shandong.cn](mailto:yzqtyjrswjqywh@ji.shandong.cn)

### **（二）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科**

电话咨询：0537-3637607

现场咨询：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75号104室

邮件咨询：[yzqtyjrswjzsk@ji.shandong.cn](mailto:yzqtyjrswjzsk@ji.shandong.cn)

### **（三）优抚褒扬纪念科**

电话咨询：0537-3637877

现场咨询：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75号105室

邮件咨询：[yzqtyjrswjyfk@ji.shandong.cn](mailto:yzqtyjrswjyfk@ji.shandong.cn)

## 十、投诉举报

### （一）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

电话投诉：0537-3637618

信件投诉：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75号102室

现场投诉：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75号102室

邮件投诉：[yzqtyjrswjqywh@ji.shandong.cn](mailto:yzqtyjrswjqywh@ji.shandong.cn)

### （二）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科

电话投诉：0537-3637607

信件投诉：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75号104室

现场投诉：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75号104室

邮件投诉：[yzqtyjrswjzjk@ji.shandong.cn](mailto:yzqtyjrswjzjk@ji.shandong.cn)

### （三）优抚褒扬纪念科

电话投诉：0537-3637877

信件投诉：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75号105室

现场投诉：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75号105室

邮件投诉：[yzqtyjrswjyfk@ji.shandong.cn](mailto:yzqtyjrswjyfk@ji.shandong.cn)